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
為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8樓
之1

聯絡電話：(02)891135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12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準則		16～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19～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4
(九)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35
(十) 存 貨		35～36
(十一) 待出售資產		36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
(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十四) 無形資產		39～41
(十五) 預付土地租賃款		41
(十六) 銀行借款		42～43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3～44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44～46
(十九) 權 益		46～51
(二十) 合併淨利		51～53
(二一) 所 得 稅		54～57
(二二) 每股盈餘		57～58
(二三) 關係人交易		58
(二四)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五) 營業租賃協議		59
(二六) 承諾及或有事項		59～60
(二七) 金融工具之揭露		61～68
(二八) 營運部門報導		68～69
(二九) 附註揭露事項		70～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
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 及子公司 (合稱「東科集團」)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東科控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一)所述，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東科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涉及訴訟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扣除備抵呆帳後）為港幣 8,654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2,992 仟元），相關訴訟之結果取決於法院判決。另外，可否收回法院判賠之索賠給付金額亦須視訴訟之對造擁有資產多寡而定。該公司已針對其他應收帳款進行相關評估，認為無需再對其他應收帳款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國際品牌企業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國際大廠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並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主要產品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所有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IAS 18)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根據會計準則，管理階層必須針對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損測試，測試時應採用相關企業之適當長期成長率和折現率，以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

本會計師之所以關注此項風險，乃由於其涉及高度判斷，包括計算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潤率及通貨膨脹率，預測企業未來營運結果，及決定所使用之折現率。經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本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除了考量任何減損損失的必要性外，本會計師亦聚焦於相關揭露是否完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透過其內容了解管理階層決定是否提列減損之考量基礎。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在評估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性的主要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2. 在此過程中，本會計師取得其評價模型，用以確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測試模型數據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模型之主要假設進行覆核，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4. 考量集團最近實績所反應之歷史預測準確性，執行進一步敏感度分析。

本會計師亦評估集團內之假設是否一致性的採用。

5. 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揭露，並檢驗是否符合 IFRSs 之規定。

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影音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工程之研究開發團隊需耗費較多成本，進行材料、裝置、新產品的實質性改進；另，生產線亦需因應不同的電子迴路設計而有不同之配置。

考量開發支出係配合國際大廠之訂單需求，為了客觀反映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管理階層本期將開發階段的部分支出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予以資本化，並隨著未來訂單出貨而逐期攤提。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由於 IFRSs 針對開發階段支出須符合一定具體條件才能資本化。且須有適當的內控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方能保證研發支出資本化方面真實和合理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價值鏈活動除了製造外尚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其資本化之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2. 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開發階段的支出，並評估是否滿足 IAS 38 無形資產之條件。
3.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開發新機種明細抽樣選取是否有未來訂單作為基礎（未來經濟效益的評估）。
4. 測試開發支出资本化是否在正式量產時便立即停止資本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是否與企業之生產及銷售計畫一致。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客戶交易信用限額的核准。
 - (2) 應收帳款分類帳每月覆核情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

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控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控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對集團查核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西 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3,004	\$	735,808	\$	225,018	\$	936,412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	258,219	\$	984,434	\$	214,246	\$	891,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1		194		40		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33,656		1,653,270		294,686		1,226,3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二四)		440,917		1,680,952		272,062		1,132,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8,920		37,120
存貨 (附註十及二四)		167,256		637,647		119,877		498,8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75		14,011		6,252		26,018
待出售資產 (附註十一)		-		-		387		1,61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7,581		372,018		103,941		432,55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315		5,013		1,397		5,814	應付租賃款		-		-		185		770
應收退稅款		4,419		16,847		3,726		15,506	流動負債合計		<u>793,131</u>		<u>3,023,733</u>		<u>628,230</u>		<u>2,614,379</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94,290		359,471		59,965		249,544	非流動負債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五)		<u>385</u>		<u>1,468</u>		<u>359</u>		<u>1,494</u>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4,210		16,050		6,820		28,381
流動資產合計		<u>901,637</u>		<u>3,437,400</u>		<u>682,831</u>		<u>2,841,6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854		110,003		27,621		114,945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u>2,266</u>		<u>8,639</u>		<u>2,065</u>		<u>8,5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二及二四)		213,694		814,687		234,630		976,4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30</u>		<u>134,692</u>		<u>36,506</u>		<u>151,9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29,029		110,670		27,045		112,548	負債合計		<u>828,461</u>		<u>3,158,425</u>		<u>664,736</u>		<u>2,766,299</u>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65,213		248,618		50,770		211,279	權益 (附註十九)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17,893		68,215		17,580		73,159	普通股股本		163,891		619,860		162,632		61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u>2,855</u>		<u>10,884</u>		<u>3,119</u>		<u>12,980</u>	資本公積		202,979		766,834		200,400		756,9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684</u>		<u>1,253,074</u>		<u>333,144</u>		<u>1,386,379</u>	庫藏股票	(	9,929)	(	40,671)	(	9,929)	(	40,671)
資 產 總 計		<u>\$ 1,230,321</u>		<u>\$ 4,690,474</u>		<u>\$ 1,015,975</u>		<u>\$ 4,227,98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289)	(	69,570)	(	56,697)	(	80,30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799)	(	30,955)	(	6,093)	(	24,7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143		49,775		9,669		39,411
									未分配盈餘		<u>61,864</u>		<u>236,776</u>		<u>51,257</u>		<u>196,093</u>
									權益合計		<u>401,860</u>		<u>1,532,049</u>		<u>351,239</u>		<u>1,461,6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0,321</u>		<u>\$ 4,690,474</u>		<u>\$ 1,015,975</u>		<u>\$ 4,227,9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
外，餘係仟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979,285	\$ 7,694,273	\$ 1,555,769	\$ 6,469,043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758,806</u>	<u>6,837,182</u>	<u>1,313,893</u>	<u>5,463,299</u>
營業毛利	<u>220,479</u>	<u>857,091</u>	<u>241,876</u>	<u>1,005,74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955	159,208	33,535	139,4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79,088</u>	<u>696,493</u>	<u>182,835</u>	<u>760,078</u>
營業費用合計	<u>220,043</u>	<u>855,701</u>	<u>216,370</u>	<u>899,520</u>
營業淨利	<u>436</u>	<u>1,390</u>	<u>25,506</u>	<u>106,224</u>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2,596	243,336	20,186	83,935
兌換（損失）利益	(10,709)	(41,630)	8,826	36,699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370)	(28,650)	(7,015)	(29,169)
其他損失（附註二十）	(2,505)	(9,738)	(1,054)	(4,38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u>42,012</u>	<u>163,318</u>	<u>20,943</u>	<u>87,082</u>
稅前利益	42,448	164,708	46,449	193,30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229)	(39,764)	(14,279)	(59,374)
合併淨利	<u>32,219</u>	<u>124,944</u>	<u>32,170</u>	<u>133,932</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8)	(5,630)	(600)	(2,4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5,408</u>	<u>10,737</u>	<u>(29,924)</u>	<u>(160,645)</u>
	<u>33,960</u>	<u>5,107</u>	<u>(30,524)</u>	<u>(163,142)</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179</u>	<u>\$ 130,051</u>	<u>\$ 1,646</u>	<u>(\$ 29,2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一稅後	<u>\$ 0.53</u>	<u>\$ 2.05</u>	<u>\$ 0.53</u>	<u>\$ 2.22</u>
加權平均股數	<u>60,807 仟股</u>		<u>60,270 仟股</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港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18		\$	197,472			(\$	9,929)		(\$	26,773)			(\$	3,275)		\$	5,526		\$	67,506			\$	391,945																									
2015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43,676)		(	43,67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			-		-		-		-		-		-		-		-		-																											
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43		(		4,1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4			2,603			-		-		-		(		3,817)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999		-		-		-		-																											
2016 年度淨利	-			-				-		-		-		-		-		-		-		32,170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24)				-		-		-		(		600)		(		30,5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632			200,400			(		9,929)		(		56,697)		(		6,093)			9,669		51,257																												
2016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7,690)		(		17,69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			-		-		-		-		-		-		-		-		-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74		(		2,47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8			2,531			-		-		-		(		3,829)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39)		(		83)			-		-				12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2,001		-		-		-		-																											
2017 年度淨利	-			-				-		-		-		-		-		-		-		32,219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08				-		-		-		(		1,4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891			\$	202,979		(\$		9,929)		(\$		21,289)		(\$		7,799)		\$	12,143		\$	61,864		\$	401,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定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0,020	\$	744,831				(\$	40,671)		\$	80,338	(\$	13,044)	\$	22,178	\$	264,897	\$	1,668,549
2015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183,006)	(	183,0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6		-		-		-		-		-		-			1,366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233		(	17,23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0,725		-		-		-		(	15,72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3,982		-		-			3,982	
2016 年度淨利		-		-		-		-		-		-		-			133,932		133,932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645)	-		-		(	2,497)		(	163,1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020		756,922		(	40,671)	(	80,307)	(	24,787)		39,411		196,093				1,461,681	
2016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68,267)	(	68,2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5		-		-		-		-		-		-			505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64		(	10,36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9,750		-		-		-		(	14,75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60)	(	343)		-	-		-		503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8,079		-		-			8,079	
2017 年度淨利		-		-		-		-		-		-		-			124,944		124,944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37		-		-		(	5,630)		5,1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9,860	\$	766,834		(\$	40,671)	(\$	69,570)	(\$	30,955)	\$	49,775	\$	236,776				\$	1,532,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	42,448	\$	164,708	\$	46,449	\$	193,306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6,949		27,014		3,414		14,196
攤銷費用—預付土地租賃款		544		2,115		546		2,270
(迴轉)呆帳費用	(	404)	(	1,571)		1,297		5,3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7,116		27,663		7,961		33,103
折舊費用		49,925		194,078		51,284		213,2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67		7,258		1,022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3,624)	(	15,069)
處分待出售資產淨利益	(	41,634)	(	161,848)		-		-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040		4,04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		513		-		-
利息費用		7,370		28,650		7,015		29,169
利息收入	(	1,170)	(	4,548)	(	607)	(	2,524)
股利收入	(	2,868)	(	11,149)	(	1,609)	(	6,690)
應付投資款迴轉利益	(	3,652)	(	14,197)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01		8,079		999		3,98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利益	(	12)	(	47)	(	17)	(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9,652		270,761		114,130		474,5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8,451)	(	654,836)		77,039		320,33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34,325)	(	133,435)		9,245		38,442
存貨	(	54,496)	(	211,848)		9,837		40,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0,205		545,033	(	40,751)	(	169,447)
關係人應收付款		-		-		1,014		4,2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		781		222		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7,214)	(	183,544)		170,736		709,933
支付利息	(	7,370)	(	28,650)	(	7,015)	(	29,169)
收取利息		1,170		4,548		607		2,524
收取股利		2,868		11,149		1,609		6,690
支付所得稅	(	9,680)	(	37,630)	(	11,817)	(	49,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0,226)	(	234,127)		154,120		640,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投資款減少	(	14,671)	(	57,032)	(	11,718)	(	48,7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90)	(	90,538)	(	16,512)	(	68,659)
質押定存減少		82		319		1,864		7,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		984		742		3,0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9,359		38,916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46,391		180,340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3,017)	(	50,602)	(	8,621)	(	35,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52)	(	16,529)	(	24,886)	(	103,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026,791		3,991,548		808,822		3,363,163
償還銀行借款	(	990,155)	(	3,849,129)	(	846,403)	(	3,519,428)
支付資本租賃款	(	200)	(	778)	(	238)	(	99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發放現金股利	(\$	17,690)	(\$	68,267)	(\$	43,676)	(\$	183,006)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131		505		325		1,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77</u>		<u>73,879</u>	(	<u>81,170</u>)	(	<u>338,895</u>)
匯率影響數		<u>13,587</u>	(	<u>23,827</u>)	(	<u>26,111</u>)	(	<u>126,5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2,014)	(	200,604)		21,953		71,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018</u>		<u>936,412</u>		<u>203,065</u>		<u>864,4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3,004</u>	\$	<u>735,808</u>	\$	<u>225,018</u>	\$	<u>936,4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4,319	\$	740,821	\$	226,415	\$	942,226
質押之定期存款	(	<u>1,315</u>)	(	<u>5,013</u>)	(	<u>1,397</u>)	(	<u>5,8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93,004</u>	\$	<u>735,808</u>	\$	<u>225,018</u>	\$	<u>936,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西元2018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 金額以港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原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tern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設立之目的, 主要係為因應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AH」) 及子公司 (以下統稱「EAH 集團」)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之需要。EAH 集團原為東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EATL」, 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已於 2011 年 2 月下市) 之子公司,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揚聲器系統及耳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組織重組之方式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按 EAH 集團之帳面金額, 向 EATL 收購其 100% 股權, 收購後並以本公司為 EAH 集團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主體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基於揚聲器系統與 3C 電子產品緊密結合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EAH 於 2015 年 1 月向 Luster Green Limited 收購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ETT 集團」) 99.98% 股權, ETT 集團主要經營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廣東省惠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年度已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 2017 年度已採用所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生效之新發布與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已生效新修訂之該等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下列尚未生效之已發布及修訂之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從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14-2016 系列）	註
IFRSs（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2015-2017 系列）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2（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修正）	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7 及第 IFRS 9 號（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修正）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40（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其他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

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重 分 類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7,373	\$ 66,232	\$ 4,528	\$ 17,264		\$ 21,901	\$ 83,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656	44,438	-	-		11,656	44,4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29		110,670	(29,029)	(110,670)	-	-		-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運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文規定編製。另本合併財務報表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無差異。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基礎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幣別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幣為基礎編製。附列新台幣之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將港幣轉換為新台幣表達。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

(三)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Eastern Asia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EAH」）	揚聲器系統及 耳機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購 EAH 100%之股權，進而取得 EAH 及子公司 100%之控制權
EAH	東弘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Hymnario-EAW (Huiyang) Co., Ltd.） （以下簡稱「HYHY」）	揚聲器系統之 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亞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Hui Yang Eastern Asia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HYEA」）	揚聲器系統及 配件之生 產、組裝及 銷售	100.00	100.00	〃
EAH	惠陽東美音響製品有限公司 （Huiyang Dongmei Audio Products Co., Ltd.）（以下簡稱「HYDM」）	耳機之生產和 銷售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EAH	深圳型色方格貿易有限公司 (Shenzhen MaliMaliBox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稱「SZMM」)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SZMM 係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由 EAH 投資設立
EAH	Scan - Speak A/S (以下簡稱「ScS」)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ScS 係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由 EAH 收購其 100%之股權
EAH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Taiwan) Inc.) (以下簡稱「ETT」)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99.98	99.98	如附註一所述，EAH 於 2015 年 1 月收購 ETT 99.98% 股權，進而取得其 100%之子公司 ETH 及 ETHY
ETT	東雅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Eastech Elec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ETH」)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100.00	100.00	"
ETH	惠陽東威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Eastech Electronics (Hui Yang) Co., Ltd) (以下簡稱「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ETH	Eastech Electronic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ETS」)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100.00	-	ETS 係 2017 年 10 月由 ETH 投資設立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一) 本集團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二)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三)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四)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五)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是基於管理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基於生產、供貨、營運所需而尚在建造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已認列減損損失衡量。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

當租賃土地作為營業用途時，其支付成本列為預付租賃款，按租賃期間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 譽

因收購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係指取得日之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子公司認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部分。商譽最初按成本認列為資產，續後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當處分被收購公司時，其所屬之商譽亦需一併除列，認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

(一)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二)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三)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四)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商譽）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金額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不含商譽）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集團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金額（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租 賃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和報酬之租賃。融資租賃以外之其他租賃為營業租賃。

(一)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認列為本集團資產。

營業租賃給付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借款成本

本集團針對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於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可供銷售前發生之利息金額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退職福利成本

除 ETT 之部分員工採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外，其餘員工及香港、大陸子公司之員工皆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之規定，為其位於香港之員工設立確定提撥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依該強積金計畫，本集團需於員工提供服務後且符合享有其公積金資格時提撥，並認列為費用。

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應每月按其員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予中國當地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利股票。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有部分收益及費損係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並有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所採用相對應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的範圍內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在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非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可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

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期間所適用稅率衡量，且該稅率（及稅法）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在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之稅負影響。

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其相關所得稅係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且本集團意圖以淨額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相關（無論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或產生自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產生者外，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以費用或利益認列於損益。對於認列於損益外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亦認列於損益外。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契約規定之一方時，即於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及按相關期間認列利息收入或費用之方法。有效利率係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餘債務工具之收入及支出係按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之交易

成本，於原始認列時計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持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三)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換匯套利之投資交易目的。

衍生金融工具係按簽約時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若到期日大於 12 個月或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不會實現或結清，則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反之則分類至流動資產或負債。

(四)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除受利息影響微小之短期應收款外，係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淨額認列。

(五)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應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時進行減損測試。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影響，則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2.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3.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

此外，應收款等若干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

過去收款之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減損金額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減除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惟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經由備抵評價科目減除。當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續後收回已沖銷之款項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續後期間若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上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中迴轉，惟該投資於減損當日迴轉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除列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另一企業時，本集團方會除列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認列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將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以及將已收得款項以擔保借款處理。

(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按合約協議之實質以及二者之定義加以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證明本集團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以實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淨額衡量。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係以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原始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將債務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

較短期間，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收取數（包含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所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銀行借款係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為原始衡量，續後使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實收所得款項與還款或贖回借款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認列。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以外幣決定，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兌換差額則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負債，其兌換差額係依攤銷後成本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決定，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除列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乃除列該金融負債。

外幣交易

集團中各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表達。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集團中各企業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係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港幣。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應列入當年度損益。

基於合併財務報表表達目的，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港幣）不同者，其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

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管理階層需要針對具有不確定性之資產或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複核該等估計及所採用之假設，若會計估計發生變動，則於發生當年度進行調整及認列。

於報導結束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及假設，載列如下：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過去款項收回之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有所疑慮，將可能需提列額外之備抵呆帳。備抵呆帳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主要係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存貨狀況，以識別呆滯及過時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存貨保存狀況及相關市場環境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品之估計，皆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之年限。殘值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預期其耐用年限終止時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現時處分資產並扣除處分成本後之金額。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

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和殘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商譽減損

在決定商譽有否減損時，需估計歸屬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適當之折現率。2017 及 2016 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攤銷係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係指管理階層估計本集團意圖使用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年限。資產預期使用頻率之不同及新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經濟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不同之司法管轄權區域營運，故需遵守不同地區之稅法規定。於估列所得稅時，本集團並考量是否符合相關租稅優惠之資格。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與原先估列稅額有差異時，其差異將調整在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得稅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港	幣	新
庫存現金	\$	224	\$	854	\$	278
活期存款		188,600		719,018		202,478
定期存款		<u>5,495</u>		<u>20,949</u>		<u>23,659</u>
		194,319		740,821		226,415
減：質押定存	(	<u>1,315</u>)	(	<u>5,013</u>)	(	<u>1,397</u>)
		<u>\$ 193,004</u>		<u>\$ 735,808</u>		<u>\$ 225,018</u>
						<u>\$ 936,41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本集團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股						
票	\$	51	\$ 194	\$	40	\$ 166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收票據	\$	11,906	\$ 45,390	\$	-	\$ -
應收帳款		429,011	1,635,562		273,359	1,137,583
減：備抵呆帳		-	-	(	1,297)	(5,397)
	\$	440,917	\$1,680,952	\$	272,062	\$1,132,186

本集團 2017 年度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7 天（2016 年：74 天）。超過授信期間之未付款項餘額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未逾期亦未提列備抵呆帳	\$	433,252	\$1,651,730	\$	253,245	\$1,053,879
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詳(一)）		7,665	29,222		18,817	78,307
整體評估後已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詳(二)）		-	-		1,297	5,397
減：備抵呆帳		-	-	(	1,297)	(5,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0,917	\$1,680,952	\$	272,062	\$1,132,186

(一) 已逾期但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0~90 天	\$	7,317	\$ 27,895	\$	18,810	\$ 78,278
91~180 天		348	1,327		7	29
	\$	7,665	\$ 29,222	\$	18,817	\$ 78,3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經管理階層評估收款對象之信用評等及過往付款記錄，並無減損；本集團也未針對相關應收款項取得擔保品。

(二)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港幣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u>1,297</u>	-	<u>1,29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	-	1,297
本期沖銷	(893)	-	(893)
本期收回	(<u>404</u>)	-	(<u>40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單位：新台幣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5,393	-	5,393
外幣換算差額	<u>4</u>	-	<u>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7	-	5,397
本期沖銷	(3,471)	-	(3,471)
本期收回	(1,571)	-	(1,571)
外幣換算差額	(<u>355</u>)	-	(<u>35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三) 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

考慮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個別客戶之過去往來情形。由於客戶皆為國際知名之企業且相互不關聯，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四) 本集團之部分應收款係作為應收帳款融資（附追索權），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七(七)。

九、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	\$	43,171	\$ 164,585	\$	41,847	\$ 174,146
備抵呆帳	(	13,962)	(53,229)	(	13,962)	(58,1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29,209	111,356		27,885	116,043
預付貨款		12,575	47,941		3,969	16,517
預付款項		5,173	19,722		4,996	20,791
預付設備款及模具		2,648	10,095		1,776	7,391
增值稅留抵稅額及退稅款		29,173	111,219		17,478	72,735
存出保證金		15,512	59,138		3,861	16,067
合 計	\$	<u>94,290</u>	<u>\$ 359,471</u>	\$	<u>59,965</u>	<u>\$ 249,544</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一) 附註二六(一)所述與訴訟相關之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收款(含保證金)	\$	23,682	\$ 90,285	\$	23,675	\$ 98,523
減：備抵呆帳	(	13,962)	(53,229)	(	13,962)	(58,103)
	\$	<u>9,720</u>	<u>\$ 37,056</u>	\$	<u>9,713</u>	<u>\$ 40,420</u>

(二) 附註十七(二)所述之暫付款，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1,643仟元及9,951仟元(約新台幣44,388仟元及41,411仟元)。

十、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原 物 料	\$	90,094	\$ 343,474	\$	58,727	\$ 244,392
在 製 品		47,768	182,111		30,111	125,307
製 成 品		23,620	90,049		26,614	110,754
在途存貨		<u>5,774</u>	<u>22,013</u>		<u>4,425</u>	<u>18,415</u>
	\$	<u>167,256</u>	<u>\$ 637,647</u>	\$	<u>119,877</u>	<u>\$ 498,868</u>

2017 及 201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港幣 1,758,806 仟元及 1,313,893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6,837,182 仟元及 5,463,299 仟元）。2017 及 201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港幣 7,116 仟元及 7,961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約 27,663 仟元及 33,103 仟元）。

十一、待出售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	\$ -	\$ 387	\$ 1,611

待出售資產係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不動產，預計處分之不動產原係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因相關出售計畫業經董事會通過，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至待出售資產。於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轉列至待出售資產，金額為港幣 4,34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880 仟元）。

待出售資產已於 2017 年度處分完畢並產生出售利益計港幣 41,63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1,84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成本	\$ 488,917	\$1,863,947	\$ 466,402	\$1,940,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5,223)	(1,049,260)	(231,772)	(964,520)
帳面金額	\$ 213,694	\$ 814,687	\$ 234,630	\$ 976,413
土地及建築物	\$ 45,066	\$ 171,809	\$ 57,984	\$ 241,30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167,106	637,075	175,319	729,590
在建工程	1,522	5,803	1,327	5,522
帳面金額	\$ 213,694	\$ 814,687	\$ 234,630	\$ 976,413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及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148	\$ 571,081	\$ 361,346	\$ 1,538,286	\$ 1,165	\$ 4,960	\$ 496,659	\$ 2,114,327
增 添	320	1,330	13,606	56,576	2,586	10,753	16,512	68,659
處分及報廢	(1,335)	(5,551)	(11,751)	(48,862)	(286)	(1,189)	(13,372)	(55,602)
重 分 類	(1,122)	(4,665)	2,095	8,711	(2,095)	(8,711)	(1,122)	(4,665)
外幣兌換差額	(7,982)	(46,048)	(24,250)	(135,447)	(43)	(291)	(32,275)	(181,7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4,029	516,147	341,046	1,419,264	1,327	5,522	466,402	1,940,933
增 添	47	183	19,836	77,110	3,407	13,245	23,290	90,538
處分及報廢	-	-	(27,039)	(105,112)	(161)	(626)	(27,200)	(105,738)
重 分 類	(7,118)	(27,671)	1,085	4,218	(3,202)	(12,447)	(9,235)	(35,900)
外幣兌換差額	11,291	277	24,218	(26,272)	151	109	35,660	(25,8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8,249	\$ 488,936	\$ 359,146	\$ 1,369,208	\$ 1,522	\$ 5,803	\$ 488,917	\$ 1,863,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864	\$ 263,361	\$ 151,600	\$ 645,377	\$ -	\$ -	\$ 213,464	\$ 908,738
折舊費用	11,621	48,321	39,663	164,923	-	-	51,284	213,244
處分及報廢	(1,335)	(5,551)	(10,273)	(42,716)	-	-	(11,608)	(48,267)
重 分 類	(718)	(2,986)	-	-	-	-	(718)	(2,986)
外幣兌換差額	(5,387)	(28,299)	(15,263)	(77,910)	-	-	(20,650)	(106,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045	274,846	165,727	689,674	-	-	231,772	964,520
折舊費用	11,554	44,915	38,371	149,163	-	-	49,925	194,078
處分及報廢	-	-	(25,080)	(97,496)	-	-	(25,080)	(97,496)
重 分 類	(2,776)	(10,791)	-	-	-	-	(2,776)	(10,791)
外幣兌換差額	8,360	8,157	13,022	(9,208)	-	-	21,382	(1,0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83	\$ 317,127	\$ 192,040	\$ 732,133	\$ -	\$ -	\$ 275,223	\$ 1,049,260

管理階層未發現 2017 及 201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任何減損跡象。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	大陸建築物約 20 年； 香港及台灣建築物約 40 年； 香港土地係依租賃期間（43 年～50 年）攤提。 另建築物改良物係以 2 年至 10 年攤提。
機器設備	5 年或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至 10 年

(四) 本集團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明細分別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資 產 所 在 地	摘 要	租 賃 / 尚 未 屆 滿 期 間
HYE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T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十三樓之四號	一間面積 177.67 坪之辦公室（土地持分共 13.13 坪）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3 室	一間面積 1,627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6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4 室	一間面積 1,452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7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5 室	一間面積 2,171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43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6 室	一間面積 1,452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0 年。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7 室	一間面積 1,627 平方英尺之辦公室	租賃期間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0 年。
HYE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287,077 平方英尺之三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199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計 50 年。
ETT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十三樓之四號	一間面積 177.67 坪之辦公室（土地持分共 13.13 坪）	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取得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資產所在地	摘要	租賃／尚未屆滿期間
ETHY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西溪村	佔地面積為 365,976 平方英尺之六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止，計 50 年。
		佔地面積為 134,947 平方英尺之一間廠房及兩幢宿舍（其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預付土地租賃款）	租賃期間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52 年 6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

(五) 本集團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之說明。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Outlaw Audio Inc.	\$ -	\$ -	\$ 132	\$ 132	\$ 548	\$ 548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11,656	44,438	10,998	10,998	45,768	45,768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廷」）	17,373	66,232	15,915	15,915	66,232	66,232
	<u>\$ 29,029</u>	<u>\$ 110,670</u>	<u>\$ 27,045</u>	<u>\$ 27,045</u>	<u>\$ 112,548</u>	<u>\$ 112,548</u>

本集團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集團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十四、無形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商譽	\$ 29,683	\$ 113,163	\$ 26,391	\$ 26,391	\$ 109,826	\$ 109,826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9,080	110,865	17,974	17,974	74,799	74,799
客戶關係	6,450	24,590	6,405	6,405	26,654	26,654
	<u>\$ 65,213</u>	<u>\$ 248,618</u>	<u>\$ 50,770</u>	<u>\$ 50,770</u>	<u>\$ 211,279</u>	<u>\$ 211,279</u>

(一) 商譽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ScS 相關	\$	26,363	\$ 100,506	\$	23,302	\$ 96,971
HYDM 相關		<u>3,320</u>	<u>12,657</u>		<u>3,089</u>	<u>12,855</u>
	\$	<u>29,683</u>	<u>\$ 113,163</u>	\$	<u>26,391</u>	<u>\$ 109,826</u>

上述商譽係 HYDM 於 2006 年購買深圳大華聲訊設備之耳機生產線時及 EAH 於 2014 年購買子公司 ScS，所支付價金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2017 及 2016 年度皆使用年折現率 10% 予以計算。

財務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料價格通貨膨脹。超過第 5 年之現金流量係以第 5 年度之現金流量皆以持平之年成長率為 0% 時予以外推未來永續期間內之現金流量。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 預計銷貨成長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其係與管理階層專注在這些市場營運之計畫一致。
2. 預計淨利率：使用之假設數值係反映過去經驗所達成之平均淨利率。
3. 折舊及攤提：使用之假設數值係依預算期間購買設備之資本支出並依過去經驗之耐用年限推估。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商譽未發現有減損之跡象。

商譽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6,391	\$ 109,826	\$	27,274	\$ 116,108
外幣換算差額		<u>3,292</u>	<u>3,337</u>	(	<u>883</u>	(<u>6,282</u>)
期末餘額	\$	<u>29,683</u>	<u>\$ 113,163</u>	\$	<u>26,391</u>	<u>\$ 109,826</u>

(二) 其他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379	\$ 101,453	\$	20,851	\$ 88,765
本期增加		13,017	50,602		8,621	35,847
本期攤銷	(	6,949)	(27,014)	(	3,414)	(14,19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分類至無形 資產		2,117	8,230		-	-
報廢損失	(	1,040)	(4,043)		-	-
外幣換算差額		<u>4,006</u>	<u>6,227</u>	(	<u>1,679</u>	(<u>8,963</u>)
期末餘額	\$	<u>35,530</u>	<u>\$ 135,455</u>	\$	<u>24,379</u>	<u>\$ 101,453</u>

(三) 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知識（包含開發階段支出資本化）	2至15年
客戶關係	9年

十五、預付土地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 動	\$	385	\$ 1,468	\$	359	\$ 1,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 流動		<u>17,893</u>	<u>68,215</u>		<u>17,580</u>	<u>73,159</u>
	\$	<u>18,278</u>	<u>\$ 69,683</u>	\$	<u>17,939</u>	<u>\$ 74,653</u>

上述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繳納土地出讓金形式而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作為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途，租賃期間明細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六、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擔保借款						
應收帳款融資	4.16%~6.25%	\$ 2,367	\$ 9,024	4.21%~5.49%	\$ 2,358	\$ 9,813
銀行週轉性借款	1.58%~4.63%	228,498	871,126	1.50%~4.63%	123,475	513,841
商業本票	1.8%	7,869	30,000	1.80%~1.92%	7,209	30,000
其他銀行借款	-	-	-	2.54%~3.11%	29,316	121,9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4.63%	19,485	74,284	1.56%~4.63%	51,888	215,932
		<u>\$ 258,219</u>	<u>\$ 984,434</u>		<u>\$ 214,246</u>	<u>\$ 891,585</u>

上述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銀行借款係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惟依據銀行借款合同，銀行有權要求債務人提前清償借款，故將該借款分類於流動項下。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8%	-	<u>\$ -</u>

201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1.8%~1.92%	-	<u>\$ -</u>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皆屬短期票券（約1~3月），因發行期間短，分期認列利息費用之影響不大，故係於發行時，就收取之價金與票面金額之差額一次認列利息費用。

(二) 長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利率	港幣	新台幣
長期銀行借款	2.1%~4.63%	\$ 23,695	\$ 90,334	1.56%~4.63%	\$ 58,708	\$ 244,3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85)	(74,284)		(51,888)	(215,932)
		<u>\$ 4,210</u>	<u>\$ 16,050</u>		<u>\$ 6,820</u>	<u>\$ 28,381</u>

上述係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因應長期性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舉借之款項，按季償還本金。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依還款期間彙總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二至五年到期	\$	<u>4,210</u>	\$ <u>16,050</u>	\$	<u>6,820</u>	\$ <u>28,381</u>

(三) 因上述(一)及(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本集團貨款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或 90 天。一般而言，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加計利息。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公司付款期限內償還。

(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應付薪資	\$	40,163	\$ 153,117	\$	37,502	\$ 156,064
暫收款（註1）		20,184	76,949		17,633	73,380
應付 ScS 投資款— 流動（註2）		-	-		8,814	36,679
應付其他		<u>37,234</u>	<u>141,952</u>		<u>39,992</u>	<u>166,427</u>
	\$	<u>97,581</u>	\$ <u>372,018</u>	\$	<u>103,941</u>	\$ <u>432,550</u>

註 1：暫收款主係暫收樣品費、測試費、安全認證費等。本集團依個別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製作客製化之影音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和代墊款及依雙方協議基礎分期收取之暫收款項，係分別帳列暫付款（請詳附註九）及暫收款，待專案完成（客戶確認）後，同時沖轉前述暫收（付）款，差額則帳列收入。

註 2：本集團於 2014 年度收購 ScS，依或有協議剩餘 30%之收購款應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免息方式分別支付 10%之收購款。本集團已支付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之收購款，惟原本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之收購款，因 ScS 經營績效未達雙方協議之標準，本集團經與對方協議後，實際支付金額較原估

列數小，故產生迴轉利益計港幣 3,652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4,197 仟元）並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中國大陸及丹麥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 ETT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當日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計算。ETT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87	\$	38,074	\$	7,392	\$	30,7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21)	(	29,435)	(	5,327)	(	22,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266</u>	\$	<u>8,639</u>	\$	<u>2,065</u>	\$	<u>8,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2016 年 1 月 1 日	\$ 37,486	(\$ 29,640)	\$ 7,846
當期服務成本	500	-	500
利息費用（收入）	469	(371)	98
認列於損益	969	(371)	598
	<u>38,455</u>	<u>(30,011)</u>	<u>8,4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	1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47	-	1,8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5	-	9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	-	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3</u>	<u>163</u>	<u>3,006</u>
公司支付／提撥	(1,756)	(1,100)	(2,856)
福利支付	(8,780)	8,78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0,762</u>	<u>(22,168)</u>	<u>8,594</u>
當期服務成本	192	-	192
利息費用（收入）	269	(205)	64
認列於損益	461	(205)	256
	<u>31,223</u>	<u>(22,373)</u>	<u>8,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	(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82	-	9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70)	-	(8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739	-	6,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51</u>	<u>(70)</u>	<u>6,781</u>
公司支付／提撥	-	(6,992)	(6,9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 38,074</u>	<u>(\$ 29,435)</u>	<u>\$ 8,639</u>

註：因僅 ETT 台灣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故相關變動表以新台幣列示。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7)	(\$ 759)
減少 0.25%	\$ 896	\$ 7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5	\$ 756
減少 0.25%	(\$ 842)	(\$ 7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62	\$ 2,4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 年	10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1,000 仟元（註冊股本之幣別，以新台幣為單位）。經歷年來之增資，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619,860 仟元及 615,020 仟元

(約分別折合港幣 163,891 仟元及 162,632 仟元)，分為 61,986 仟股及 61,502 仟股，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61,502	61,0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500	500
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6</u>)	<u>-</u>
12月31日	<u>61,986</u>	<u>61,502</u>

註：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十九(五))，發放對象為本集團特定員工，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

(二) 庫藏股票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明細如下：

收 回 原 因	仟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453</u>
合 計	<u>753</u>

為短期資金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ETT	453	港幣 5,966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4,018 仟元)	港幣 3,493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3,31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766,834 仟元及 756,922 仟元(約折合港幣 202,979 仟元及 200,400 仟元)，其組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得用來彌補虧損、發</u>						
<u>放現金或撥充股</u>						
<u>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93,698		\$ 729,815	\$ 193,698		\$ 729,815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						
利	1,028		4,136	897		3,6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53		32,883	5,805		23,476
	<u>\$ 202,979</u>		<u>\$ 766,834</u>	<u>\$ 200,400</u>		<u>\$ 756,922</u>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之當期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之 3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息及紅利之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有關本公司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2016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 1.11 元，合計新台幣 68,267 仟元

	2015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合計新台幣183,006仟元

本公司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2017年度
普通股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合計新台幣43,377仟元

有關201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18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港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列示新台幣之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公司章程規定須按合併淨利之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依2013年6月修定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無須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中國地區孫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須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帳列法定盈餘公積）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帳列負債項下）。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由董事會決議，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決議提列）。

ETT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ETT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東 會 預 計 通 過 日 期	發 行 股 數	給 與 日	增 資 基 準 日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給 與 日 每 股 公 平 價 值
2015.05.12	252	2015.06.02	2015.06.02	252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新台幣 60.60 元（約港幣 15.22 元）
2016.05.11	500	2016.12.20	2016.12.20	500	同上	新台幣 31.45 元（約港幣 7.63 元）
2017.06.08	500	2017.11.20	2017.11.20	500	同上	新台幣 29.5 元（約港幣 7.66 元）

註：將俟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生效後，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4.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考績為 A 等，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2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具有受配股利、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餘額	689	252
本期給與	500	500
本期既得	(184)	(63)
本期註銷	(16)	-
期末餘額	<u>989</u>	<u>689</u>

二十、合併淨利

合併淨利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尚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傳統揚聲器	\$ 266,522	\$ 1,036,078	\$ 283,041	\$ 1,176,913		
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	1,245,533	4,841,885	823,213	3,423,002		
無線揚聲器	73,032	283,905	65,654	272,996		
耳 機	154,678	601,295	144,020	598,850		
高級揚聲器	56,674	220,315	67,066	278,867		
其 他	182,846	710,795	172,775	718,415		
	<u>\$ 1,979,285</u>	<u>\$ 7,694,273</u>	<u>\$ 1,555,769</u>	<u>\$ 6,469,043</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9,925	\$ 194,078	\$ 51,284	\$ 213,2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949	27,014	3,414	14,196		
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544	2,115	546	2,270		
	<u>\$ 57,418</u>	<u>\$ 223,207</u>	<u>\$ 55,244</u>	<u>\$ 229,710</u>		

(三)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及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董事和主要管理階層						
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	34,193	\$ 132,922	\$	30,742	\$ 127,828
退職後福利		850	3,304		704	2,927
股份基礎給付		1,128	4,524		729	2,903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352,203	1,369,154		316,782	1,317,211
退職後福利		17,827	69,301		16,741	69,611
股份基礎給付		873	3,555		270	1,079
	\$	<u>407,074</u>	\$ <u>1,582,760</u>	\$	<u>365,968</u>	\$ <u>1,521,559</u>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港幣 8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6 仟元）及港幣 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1 仟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上述章程進行估列，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港幣 2,8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69 仟元）及港幣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29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之董事與員工酬勞，有關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如下：

	2017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01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8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6 仟元）
	2016年度
董事酬勞－現金	港幣 9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29 仟元）
員工酬勞－現金	港幣 2,855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69 仟元）

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對於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董事與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專案服務收入	\$	3,322	\$	12,914	\$	3,711	\$	15,431
利息收入		1,170		4,548		607		2,524
租金收入		287		1,116		275		1,143
股利收入		2,868		11,149		1,609		6,690
報廢收入		1,051		4,086		3,586		14,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7		27		30		125
待出售資產處分利益		41,634		161,8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處分及評價淨利益		12		47		3,641		15,140
其 他		12,245		47,601		6,727		27,971
	\$	<u>62,596</u>	\$	<u>243,336</u>	\$	<u>20,186</u>	\$	<u>83,935</u>

(五) 其他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	1,874	\$	7,285	\$	1,052	\$	4,375
其 他		631		2,453		2		8
	\$	<u>2,505</u>	\$	<u>9,738</u>	\$	<u>1,054</u>	\$	<u>4,383</u>

(六)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	<u>7,370</u>	\$	<u>28,650</u>	\$	<u>7,015</u>	\$	<u>29,16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529		\$ 29,268	\$	12,390		\$ 51,5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97)	(	2,322)		1,716		7,1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97</u>		<u>12,818</u>		<u>173</u>		<u>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0,229</u>	\$	<u>39,764</u>	\$	<u>14,279</u>	\$	<u>59,37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稅前淨利	\$	<u>42,448</u>	\$	<u>164,708</u>	\$	<u>46,449</u>	\$	<u>193,306</u>
稅前淨利以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	7,004	\$	27,227	\$	7,664	\$	31,868
免稅收入及不可抵減之費用		6,206		24,126		5,438		22,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97)	(	2,322)		1,716		7,136
以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	4,344)	(	16,887)	(	3,075)	(	12,786)
海外營運單位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960</u>		<u>7,620</u>		<u>2,536</u>		<u>10,5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10,229</u>	\$	<u>39,764</u>	\$	<u>14,279</u>	\$	<u>59,374</u>

本公司係根據開曼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設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納開曼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香港子公司係根據香港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適用稅率為16.5%，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中國地區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適用稅率為25%。另HYEA及HYDM於2013年7月取得當地稅務機關核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明，依據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HYEA及HYDM可於未來三個稅務年度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調至15%。HYEA及HYDM於2016年2月取得複審證明，故2015至2017年度繼續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8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相關規定，外資企業分配予香港公司之股利，如符合一定條件，係按5%徵收盈餘分配稅。

丹麥子公司適用稅率為22%。台灣子公司適用稅率為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存貨－跌價損失之								
財稅差異	\$	1,583	\$	6,035	\$	1,805	\$	7,5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6		2,844		449		1,866
其 他		526		2,005		865		3,602
	\$	<u>2,855</u>	\$	<u>10,884</u>	\$	<u>3,119</u>	\$	<u>12,980</u>

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虧 損 扣 抵	存 貨－跌 價 損 失 之 財 稅 差 異	確 定 福 利 退 休 計 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678	\$ 719	\$ 326	\$ 889	\$ 2,612
認列於損益	(678)	1,177	-	(52)	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23	-	12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91)</u>	<u>-</u>	<u>28</u>	<u>(63)</u>
2016.12.31 餘額	-	1,805	449	865	3,119
認列於損益	-	(345)	-	(454)	(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97	-	297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23</u>	<u>-</u>	<u>115</u>	<u>238</u>
2017.12.31 餘額	\$ -	\$ 1,583	\$ 746	\$ 526	\$ 2,855

單位：新台幣

	虧損扣抵	存貨－跌價 損失之財稅 差異	確定福利 退休計畫	其 他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2,886	\$ 3,061	\$ 1,334	\$ 3,839	\$ 11,120
認列於損益	(2,819)	4,894	-	(216)	1,8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511	-	511
外幣換算差額	(67)	(443)	21	(21)	(510)
2016.12.31 餘額	-	7,512	1,866	3,602	12,980
認列於損益	-	(1,341)	-	(1,765)	(3,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	1,154	-	1,154
外幣換算差額	-	(136)	(176)	168	(144)
2017.12.31 餘額	\$ -	\$ 6,035	\$ 2,844	\$ 2,005	\$ 10,884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財稅 差異	\$ 8,174		\$ 31,163	\$ 5,842		\$ 24,312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之 財稅差異		7,323	27,918		7,533	31,348
子公司未分配利潤		13,357	50,922		14,246	59,285
	\$ 28,854		\$ 110,003	\$ 27,621		\$ 114,945

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單位：港幣

	無 形 資 產 財 稅 差 異	存 貨 及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折 舊 之 財 稅 差 異	大 陸 孫 公 司 未 分 配 利 潤	合 計 數
2016.1.1 餘額	\$ 4,862	\$ 8,987	\$ 13,391	\$ 27,240
認列於損益	1,096	(1,342)	866	620
外幣換算差額	(116)	(112)	(11)	(239)
2016.12.31 餘額	5,842	7,533	14,246	27,621
認列於損益	1,686	(610)	1,422	2,498
減 少	-	-	(2,311)	(2,311)
外幣換算差額	646	400	-	1,046
2017.12.31 餘額	\$ 8,174	\$ 7,323	\$ 13,357	\$ 28,854

單位：新台幣

	無形資產 財稅差異	存貨及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一折舊之 財稅差異	大陸孫公司 未分配利潤	合計數
2016.1.1 餘額	\$ 20,698	\$ 38,258	\$ 57,007	\$ 115,963
認列於損益	4,557	(5,582)	3,601	2,576
外幣換算差額	(943)	(1,328)	(1,323)	(3,594)
2016.12.31 餘額	24,312	31,348	59,285	114,945
認列於損益	6,554	(2,372)	5,528	9,710
減少	-	-	(8,984)	(2,803)
外幣換算差額	297	(1,058)	(4,907)	(11,849)
2017.12.31 餘額	<u>\$ 31,163</u>	<u>\$ 27,918</u>	<u>\$ 50,922</u>	<u>\$ 110,00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虧損扣抵	<u>\$ 48,944</u>	<u>\$186,594</u>	<u>\$ 22,743</u>	<u>\$ 94,6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位於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丹麥，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丹麥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ETT 核定至 201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金 港	額 幣	(仟 元) 新 台 幣	加 權 平 均 股數 (仟股)	稅後每股盈餘 (元) 港 幣	新 台 幣
<u>2017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 (註)</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期淨利	\$	<u>32,219</u>	<u>\$ 124,944</u>	<u>60,807</u>	<u>\$ 0.53</u>	<u>\$ 2.05</u>
<u>2016 年度</u>						
<u>基本每股盈餘 (註)</u>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						
期淨利	\$	<u>32,170</u>	<u>\$ 133,932</u>	<u>60,270</u>	<u>\$ 0.53</u>	<u>\$ 2.22</u>

註：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既得期間內仍享有股東表決權及股利分配權，且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無須返還既得股票及股利，

故已於發行時視為流通在外股票，不會再有額外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8,920	\$ 37,120

其他應付款係收購 ETT 之應付款及代收付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款項合計數，其餘額已於 2017 年 1 月支付。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和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除下列資產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及附註十九所述之庫藏股票外，部分借款尚由本公司董事長作為連帶保證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其他無形資產	\$ 7,976	\$ 30,408	\$ 4,451	\$ 18,523
應收帳款融資—有追索權	3,191	12,165	3,381	14,070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731	18,036	7,356	30,611
存貨及其他資產等	16,243	61,925	14,073	58,56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1,315	5,013	1,397	5,814
	<u>\$ 33,456</u>	<u>\$ 127,547</u>	<u>\$ 30,658</u>	<u>\$ 127,583</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及其他營業資產，除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五）外，其租賃期間主要為 1 至 50 年。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合約規定每隔 5 年須按一定比例調整增加租金。本集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對租賃土地並無承購權。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1 年 內	\$	9,370	\$ 35,722	\$	7,462	\$ 31,053
超過 1 年至 5 年		17,930	68,356		13,966	58,120
超過 5 年		14,963	57,045		15,226	63,363
		<u>\$ 42,263</u>	<u>\$ 161,123</u>		<u>\$ 36,654</u>	<u>\$ 152,536</u>

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港幣 7,818 仟元及 9,494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0,392 仟元及 39,477 仟元。

二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訴 訟

EAH 於 2005 年 12 月與獨立第三方協議，在巴西合資成立 Eastern Asia Unicoba Electronics Da Amazonia Ltda.（以下簡稱“EAB”）。EAH 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12,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68%。另於 2007 年起，EAH 擬撤回該投資，因不再是 EAB 的股東，故將相關投資成本重分類至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應收款。然而，針對 EAH 投資 EAB 一事，有數宗法律案件在巴西進行訴訟，而 EAH 於此等法律案件同時具有原告及被告之身分。針對前述與 EAB 有關之法律案件，茲說明如下：

1. EAH 為原告部分：

EAH 為原告之法律案件中，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巴西法院提起之求償金額（該金額係已考量從起訴日起計之利息及當地法院規定之相關指數如通膨率等）分別約為巴西幣 12,400 仟元及 16,4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11,800 仟

元及 162,100 仟元)。因 EAH 在當地並無資產，故須向當地法院提存保證金，作為提起法律訴訟之可能產生之法院費用。

因相關訴訟之終局結果具不確定性，故 EAH 已依照目前訴訟進度進行相關評估，並針對前述其他應收款認列相關減損。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估列相關減損損失後之其他應收帳款淨額均為港幣 8,654 仟元(依各該日即期匯率換算約折合新台幣為 32,992 仟元及 36,013 仟元)。

依據相關法律意見及對被告財務背景之評估，EAH 認為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減損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法院之規定，須提存相關保證金（亦帳列其他應收款），作為訴訟相關法律費用。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分別為港幣 1,066 仟元及 1,059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4,064 仟元及 4,407 仟元）。

2. EAH 為被告部分：

因 EAH 對 EAB 之撤資，原告向法院申請 EAB 之部分解散，要求評估 EAH 撤資時應承擔 EAB 部分解散之資產和負債，並向法院申請禁止令，以撤銷或暫緩 EAB 2006 年 11 月股東會之效力。法院於 2008 年 6 月委託會計專家針對 EAH 撤資時 EAB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作為 EAH 應承擔之金額。巴西地方法院已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依據其委派會計專家之報告確定 EAH 撤資時 EAB 之淨值為正數（約為巴西幣 1,97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36 仟元），故 EAH 無須承擔 EAB 任何之債務。相對地，考量利息及通膨因素後，法院判決原告須於判決日起 90 天內支付 EAH 巴西幣 4,429 仟元（折合新台幣 39,937 仟元）。惟由於該案件原告已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提起上訴且其償還能力尚無法確定，故 EAH 擬於實際收回款項時，方才認列為相關收入，現階段不致對本集團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 集團公司間之財務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二。

二七、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本集團 2017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一流動（質押定存）及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債務（係銀行借款）	(\$ 262,429)	(\$ 1,000,484)	(\$ 221,066)	(\$ 919,966)
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	194,319	740,821	226,415	942,226
淨（債務）現金	(\$ 68,110)	(\$ 259,663)	\$ 5,349	\$ 22,260
權益	\$ 401,860	\$ 1,532,049	\$ 351,239	\$ 1,461,681
淨債務權益比	17%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係投資上市股票（請參閱附註七）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屬重複性）為主，該公允價值層級係分別屬第 1 等級衡量，其評價方式分別係以公開市場報價衡量。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及銀行借款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及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之說明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以下係說明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如何降低該風險之政策及管理階層之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四) 財務風險資訊

本集團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金融工具交易具有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閱下述 2 及 3）。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大部分應收款和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避險效果。

報導期間結束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 港	金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 456,780		\$ 1,741,428	\$ 319,479		\$ 1,329,512
			391	1,491		624	2,597
		<u>\$ 457,171</u>		<u>\$ 1,742,919</u>	<u>\$ 320,103</u>		<u>\$ 1,332,109</u>

		負				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美	金	\$	283,078	\$	1,079,207	\$	276,463	\$	1,150,501
			65,720		250,551		51,303		213,497
		\$	<u>348,798</u>	\$	<u>1,329,758</u>	\$	<u>327,766</u>	\$	<u>1,363,998</u>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增加及減少 5%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貨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將有類似的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損	益	\$	8,685	\$	33,111	\$	2,151	\$	8,951
		港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	幣	新	台	港	幣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損	益	(\$	3,266)	(\$	12,453)	(\$	2,534)	(\$	10,54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期末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之情形。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

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集團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港幣 360 仟元及 25 仟元（約分別折合新台幣 1,376 仟元及 106 仟元）。

4.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及審核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集中於若干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由管理階層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融資及償債能力進行控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而言，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合約到期日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估計。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單位：港幣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33,656	\$ -	\$ -	\$	433,656
其他應付款	-	97,581	-	-		97,581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265,661	4,331	-		269,992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4,686	\$ -	\$ -	\$	294,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20	-	-		8,920
其他應付款	-	103,941	-	-		103,941
<u>付息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85	-	-		185
銀行借款	2.39%	219,366	6,983	-		226,349

單位：新台幣

201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53,270	\$ -	\$ -	\$	1,653,270
其他應付款	-	372,018	-	-		372,018
<u>付息負債</u>						
銀行借款	2.88%	1,012,806	16,512	-		1,029,318

201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1年內到期	2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226,336	\$ -	\$ -	\$ 1,226,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7,120	-	-	37,120
其他應付款	-	432,550	-	-	432,550
<u>付息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770	-	-	770
銀行借款	2.39%	912,892	29,060	-	941,952

(五)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

	負			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u>擔保借款</u>						
未使用額度	\$ 250,530		\$ 955,121	\$ 412,512		\$ 1,716,668

(六)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2017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114	港 幣	29.745	\$ 1,520,390
美	金		7,288	新台幣	29.745	216,795
美	金		58	人民幣	29.745	1,727
美	金		85	丹麥幣	29.745	2,516
			<u>\$ 58,545</u>			<u>\$ 1,741,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26	港 幣	29.745	\$ 622,457
美 金		14,806	人民幣	29.745	440,416
美 金		533	新台幣	29.745	15,854
美 金		16	丹麥幣	29.745	480
		<u>\$ 36,281</u>			<u>\$ 1,079,207</u>
港 幣	\$	65,696	人民幣	3.8124	\$ 250,463
		23	人民幣	3.8124	88
		<u>\$ 65,719</u>			<u>\$ 250,55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 (註)	帳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19	港 幣	32.235	\$ 993,459
美 金		10,009	新台幣	32.235	322,624
美 金		245	人民幣	32.235	7,886
美 金		172	丹麥幣	32.235	5,543
		<u>\$ 41,245</u>			<u>\$ 1,329,5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02	港 幣	32.235	\$ 767,260
美 金		9,573	人民幣	32.235	308,592
美 金		2,070	新台幣	32.235	66,738
美 金		245	丹麥幣	32.235	7,911
		<u>\$ 35,690</u>			<u>\$ 1,150,501</u>
港 幣	\$	<u>51,302</u>	人民幣	4.1615	<u>\$ 213,497</u>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本集團於 2017 及 201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已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4,108)	(\$ 15,969)	\$ 9,751	\$ 40,5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601</u>)	(<u>25,661</u>)	(<u>925</u>)	(<u>3,846</u>)
	<u>(\$ 10,709)</u>	<u>(\$ 41,630)</u>	<u>\$ 8,826</u>	<u>\$ 36,699</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2017 及 2016 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按合約約定，本集團可先向銀行收取價金（係依應收帳款之一定比例計算），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集團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此仍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僅將該讓售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四。

二八、營運部門報導

(一) 營運部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應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用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集團組成部分及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基於本集團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係併購 ETT 集團原營運事業體）受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之產業特性，其營運模式係由香港或台灣接單再委由大陸孫公司生產，並無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代工以外之其他部門分配集團資源或用以評量內部績效。

本集團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係透過統一管理之方式進行，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財務管理資訊以單一營運部門合併之資訊為主，並以整個公司之角度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未再區分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影音電子部門之財務資訊。故此，本集團

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亦即採單一營運部門報導。2017 及 201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2017 及 2016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另本集團之產品別收入將分成如下：傳統揚聲器、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無線揚聲器、耳機、高級揚聲器、其他等產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企業銷售地區為基礎計算，區分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1,042,502	\$ 4,052,622	\$ 785,481	\$ 3,266,108
香港		340,842	1,324,989	354,004	1,471,984
日本		144,250	560,757	146,845	610,597
巴西		7,149	27,791	6,418	26,686
其他		<u>444,542</u>	<u>1,728,114</u>	<u>263,021</u>	<u>1,093,668</u>
		<u>\$ 1,979,285</u>	<u>\$ 7,694,273</u>	<u>\$ 1,555,769</u>	<u>\$ 6,469,043</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中國		\$ 234,363	\$ 893,487	\$ 240,602	\$ 1,001,265
香港		5,908	22,524	11,393	47,412
台灣		4,640	17,689	5,156	21,457
丹麥		<u>51,889</u>	<u>197,820</u>	<u>45,829</u>	<u>190,717</u>
		<u>\$ 296,800</u>	<u>\$ 1,131,520</u>	<u>\$ 302,980</u>	<u>\$ 1,260,85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2017 及 2016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港幣	新台幣	%	港幣	新台幣	%
A 公司	\$ 367,004	\$ 1,426,691	19	\$ 380,682	\$ 1,582,914	24
B 公司	516,502	2,007,850	26	280,496	1,166,330	18
C 公司	204,943	796,695	10	204,204	849,101	13
D 公司	232,467	903,692	12	41,621	173,064	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8,985	\$ 119,195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612,820 (註三)	\$ 612,820 (註三)
1	EAH	Sc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25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1	EAH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492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387,043 (註四)	387,043 (註四)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係屬百分之百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EAH 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表淨值 100%。借款人為母公司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 EAH 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二：指董事會決議日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三：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係以 201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四：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子公司 EAH 資金貸與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EAH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2016 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0	本公司	EAH	2	\$ -	\$ 1,179,684	\$ 632,034	\$ 179,527	\$ -	41	\$ 3,064,09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ETH	2	-	550,695	519,551	305,290	-	34	3,064,098	是	否	否
1	EAH	ScS	2	-	50,953	50,170	31,713	109,301	3	3,064,098	是	否	否
2	HYHY	EAH	4	-	263,907	-	-	-	-	3,064,098	否	是	否

註一：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50%之子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 (2)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3)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300%為限。

EAH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EAH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 (2) 對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HYHY 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1) HYHY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上市主體母公司（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
- (2) 對上市主體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註三：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背書保證限額資訊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因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201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ETH	海外上市股票 Audio Pixel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4	-	\$ 194	
ETT	台灣上市股票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000	\$ 13,318	1	\$ 13,318	註一
	海外非上市股票 Outlaw Audio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3	\$ -	10	\$ -	註二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7	\$ 29,950	6	\$ 29,950	
	台灣非上市股票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4,114	\$ 66,232	19	\$ 66,232	
EAH	海外非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權證 Audio Design Expert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488	不適用	\$ 14,488	

註一：因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股票，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註二：該投資已提列全額之減損損失。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EAH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54 號豐利中心 17 樓 1703 至 1707 室	2017.05.05 及 2017.06.20	1997.04.01、2000.03.13、2001.04.19 及 2004.06.30	\$ 16,880	港幣 36,117 仟元 (約 140,401 仟元)	已全部收取	\$ 123,521	LM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Silver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為增加資產使用效益、活化營運資金之運用及創造收益，擬出售香港辦公室。	本交易之價格係參考估價金額並經雙方議價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估價金額：港幣 35,680 仟元至 37,380 仟元 (約 138,702 仟元至 145,311 仟元)	無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EAH	HYEA	母子公司	進貨	\$ 2,212,245	67%	90 天	\$ -	—	(\$ 616,487)	(75%)	註一
HYEA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2,212,245)	(70%)	90 天	-	—	616,487	73%	註一
HYEA	EAH	母子公司	進貨	683,677	23%	90 天	-	—	616,487	73%	註一
EAH	HYEA	母子公司	銷貨	(683,677)	(19%)	90 天	-	—	(616,487)	(75%)	註一
ETT	ETH	母子公司	進貨	1,023,770	94%	90 天	-	—	(219,561)	(97%)	註一
ETH	ETT	母子公司	銷貨	(1,023,770)	(37%)	90 天	-	—	219,561	32%	註一
ETH	ETHY	母子公司	進貨	2,625,375	97%	90 天	-	—	(616,560)	(96%)	註一
ETHY	ETH	母子公司	銷貨	(2,625,375)	(91%)	90 天	-	—	616,560	76%	註一
EAH	HYDM	母子公司	進貨	539,015	16%	90 天	-	—	(119,451)	(14%)	註一
HYDM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539,015)	(100%)	90 天	-	—	119,451	(100%)	註一
EAH	SZMM	母子公司	進貨	202,289	6%	90 天	-	—	(47,719)	(6%)	註一
SZMM	EAH	母子公司	銷貨	(202,289)	(100%)	90 天	-	—	47,719	91%	註一
HYHY	HYEA	兄弟公司	進貨	278,404	20%	90 天	-	—	(67,000)	(14%)	註一
HYEA	HYHY	兄弟公司	銷貨	(278,404)	(9%)	90 天	-	—	67,000	8%	註一
ETHY	HYEA	關聯企業	進貨	604,273	23%	90 天	-	—	(157,958)	(20%)	註一
HYEA	ETHY	關聯企業	銷貨	(604,273)	(19%)	90 天	-	—	157,958	19%	註一
HYHY	ETHY	關聯企業	進貨	121,726	9%	90 天	-	—	(85,365)	(18%)	註一
ETHY	HYHY	關聯企業	銷貨	(121,726)	(4%)	90 天	-	—	85,365	11%	註一

註一：係屬集團內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HYEA	EAH	母子公司	\$ 616,487	4.92	\$ -	—	\$ 77,477	\$ -
ETH	ETT	母子公司	219,561	3.50	-	—	56,506	-
HYEA	ETHY	關聯企業	157,958	4.20	-	—	78,500	-
ETHY	ETH	母子公司	616,560	4.40	-	—	280,979	-
HYDM	EAH	母子公司	119,451	4.02	-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u>2017 年度</u>						
0	本公司	EAH	1、2	其他應收付帳款	\$ 9,615	應收股利及代收付款	-
0	本公司	EAH	1、2	股利收入	81,635	股 利	1%
1	EAH	HYEA	1、2	股利收入	61,732	股 利	1%
1	EAH	HYHY	1、2	股利收入	48,810	股 利	1%
1	EAH	HYEA	1、2	銷貨收入、進貨	683,677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9%
2	HYEA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212,24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9%
2	HYEA	EAH	1、2	應收付帳款	616,487	月結 90 天	13%
2	HYEA	ETHY	3	應收付帳款	157,958	月結 90 天	3%
2	HYEA	ETHY	3	銷貨收入、進貨	604,27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2	HYEA	HYHY	3	銷貨收入、進貨	278,404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2	HYEA	HYHY	3	應收付帳款	67,000	月結 90 天	1%
3	HYDM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539,015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7%
3	HYDM	EAH	1、2	應收付帳款	119,451	月結 90 天	3%
4	ETT	ETHY	1、2	銷貨收入、進貨	59,428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5	ETHY	ET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625,37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4%
5	ETHY	ETH	1、2	應收付帳款	616,560	月結 90 天	13%
5	ETHY	HYHY	3	銷貨收入、進貨	121,729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2%
5	ETHY	HYHY	3	應收付帳款	85,365	月結 90 天	2%
6	ETH	ETT	1、2	銷貨收入、進貨	1,023,770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3%
6	ETH	ETT	1、2	應收付帳款	219,561	月結 90 天	5%
7	SZMM	EAH	1、2	銷貨收入、進貨	202,291	依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7	SZMM	EAH	1、2	應收付帳款	47,719	月結 90 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序編號如下：

EAH 為 1；HYEA 為 2；HYDM 為 3；ETT 為 4；ETHY 為 5；ETH 為 6；SZMM 為 7。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EAH	香 港	揚聲器系統及耳機之銷售	\$ 1,341,546	\$ 1,341,546	80,000,000	100.00	\$ 1,341,546	\$ 102,736	\$ -	
EAH	ScS	丹 麥	高階揚聲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25,530	225,530	1,320,045	100.00	225,530	13,383	-	
EAH	ETT	台 灣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設計及銷售	497,219	497,219	9,529,966	99.98	497,219	6,446	-	
ETT	ETH	香 港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銷售	349,011	349,011	40,000,000	100.00	349,011	(107,554)	-	
ETH	ETS	新 加 坡	系統架構／新產品概念／創新產品及聲學技術之研發	2	-	100	100.00	2	(1,225)	-	

註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段：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HYHY	揚聲器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9,000 仟元	(3)	\$ -	\$ -	\$ -	\$ -	\$ 18,401	100	\$ -(C)	港幣9,282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5,387 仟元)	\$ -
HYEA	揚聲器系統及配件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美金 6,500 仟元	(3)	-	-	-	-	69,021	100	-(C)	港幣38,57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7,067 仟元)	-
HYDM	耳機之生產和銷售	美金 2,145 仟元	(3)	-	-	-	-	16,904	100	-(C)	港幣17,01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4,879 仟元)	-
SZMM	音響及耳機成品、配件進出口貿易	人民幣2,000 仟元	(2)	-	-	-	-	950	100	-(C)	港幣2,528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638 仟元)	-
ETHY	智慧型揚聲器及影音電子家庭娛樂系統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58,000 仟元	(3)	-	-	-	-	12,720	100	-(C)	港幣 5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21,119 仟元)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不適用(註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詳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註一：係指註冊資本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屬外國企業回台上市，大陸公司(惠陽東威除外)係本公司回台上市前便已投資成立，故主要投資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惠陽東威則屬回台上市後因收購 ETT 集團所取得之投資，收購 ETT 集團之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主。)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本公司對投資大陸孫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係按投資成本減累計減損入帳；另孫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時，作為股利收入入帳，無須認列投資損益。)